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0〕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对本地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不断提升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经济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顺应国内外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趋势,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产业的影响,支持我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先进新产品研发,对省内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发布车型,且在进入目录后一年时间内销量分别达到 1000 辆、200 辆、500 辆、50 辆的,按照每个车型 100 万元给予开发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将氢燃料电池产品纳入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支持范围,根据成套设备和单台设备的单价和实际销售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研发项目,按照承担单位对项目的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30% 的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支持市(州)加快建设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检验检测机构,对成功取得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资质的机构所在市(州),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统筹省级科技计划,实施氢能源与智能汽车重大科技专项,鼓励省内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企业、整车制造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在氢燃料电池系统、电解水制氢、氢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及自动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系统、车联网、车路协同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

七、支持国内领先的,投资大、产业带动强的智能汽车测试场项目,对其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等项目,根据建设规模和应用效应,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八、支持省内整车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销量,对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产品年销量分别达到 10000 辆、5000 辆、3000 辆,且年销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给予销售额 0.5% 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

厅,财政厅)

九、鼓励省内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与整车企业配套力度。动力电池企业年供货量首次达到5GWh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氢燃料电池企业年供货量首次达到10MW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企业获得奖励后的下一年度,年供货量同比增长达到20%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相关国际知名企业、国内整车10强企业、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10强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川投资建设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领域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对位列国际前沿、创新研发和核心技术有重大突破的国内外头部企业,在川投资建设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重大研发、制造、检验检测项目及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十一、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路客运、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港口等领域的应用,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的,除特殊情况外,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全力推进公交电动化(含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招标采购时,不得设置不公正的限制条款。鼓励引导各市(州)将燃油退坡资金用于新能源客车运营和发展,积极支持省内

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2021年,成都市公交车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汽车。2022年,具备条件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及县(市、区)公交车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二、支持有条件的市(州)重点在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根据示范规模及效应,按照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十三、对举办经省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相关展览展示、产品大赛、产业大会等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出台具体措施,开展以旧换新、汽车下乡、购置优惠等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十五、全省范围内,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免费;超过2小时的停车费减半征收。对悬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货车(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通行不限行或少限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公安厅〕

十六、充电基础设施及加氢站建设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指标方面予以支持。在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建成投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按规划要求增建充电设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建设规模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的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比例不低于10%。(责任单位:省能源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七、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统一按大工业用电电价执行并免收基本电费。全面放开充换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充换电服务费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十八、在符合市(州)政府统筹布局前提下,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总装机功率600KW以上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建成验收后,各市(州)可按照主要充电设施购置实际投入(不含土地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推动实施。每年单个企业可申报上述资金政策措施不超过2条。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适时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